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陳世敏先生；
 - (ii) 張學軍先生；及
 - (iii) 梁銘樞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5(a)(i)分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第5(a)(i)分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b)(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5(b)(i)分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通告載列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照向項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有關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300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